

违纪案件模式材料



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审理室
中共常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审理室

××乡人民政府文件
湘新出准字(1994)第63号

湘新出准字(1994)第63号

(湘)

关于解除艾××行政撤职处分的请示

呈请事由:

我县原乡长艾××,在任乡长期间,贪污公款800元,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与一未婚女青年通奸,致使女方怀孕流产。1984年8月7日,县监察局以×监审[1984]6号文件,撤消艾××的乡长职务。

艾××受处分后,组织安排其担任乡农技站站长以来,能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刻苦学习,努力工作,为我乡农业技术的推广工作作出了贡献,群众反映好。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请示解除原给予艾××行政撤职处分。

当否,请指示。

日×月×年×××乡人民政府(章)



长沙市卫生学校图书馆



CW0102930

前言

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是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政府、监察机关对违纪案件作出处分决定前的最后一道审核工序,而案件材料归档则是处分决定作出后,审理部门的最后一道工序。所办案件是否符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二十字基本要求,能否经得起历史检验,其直接的载体就是在整个办案中所形成的各类材料。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以后,为了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理顺工作关系,实现工作程序、公文制作、案件归档的规范化,我们依据现已出台的党纪处分程序性法规以及政纪处分的有关程序规定,拟制了《违纪案件模式材料》,供广大纪检监察工作者学习和运用,特别是县以下纪检监察部门更为适用,其他部门可作参考。在实际工作中,违纪案件无论从发生的地区或单位,还是从违纪人员的违纪构成来看,都存在着千差万别,而《模式材料》不可能包罗万象。因此,在运用过程中,切忌生搬硬套,而应根据具体情况比照材料灵活运用。在此,我们就《模式材料》的运用中可能出现的几种情况作如下说明。

1、《模式材料》是根据全省的统一要求,以时间顺序按倒装的原则组卷。为了方便阅卷,对个别材料作

了一点技术处理。

2、《模式材料》由于拟制的局限性,没有将每一种材料的形成过程充分体现出来。在实际工作中要注意将一些文件的底稿附在正式文件之后一并入卷。

3、每个案件的立案、处理决定的报批,都必须根据党章、党内有关规定、行政监察的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处分档次严格履行程序,并体现在案卷之中。

4、《模式材料》选择的艾××一案是属于县纪委直接立案调查,然后由基层作出处分决定的一般报批案件。如所查案件属特殊情况,必需由县纪委直接决定处理的案件(自办案件),《模式材料》中所列的支部决定以及乡、区党委的请示等材料就需减去。但上级纪委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征求下级党委、纪委的意见。又如,属下级纪委立案查处报上级纪委审批的案件,上级纪委审批中形成的审理报告和处理意见部分,必需包括各级党委、纪委的意见。

5、《模式材料》的案例选择的是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一般案件,如属单纯的党纪或政纪处分,其卷内材料的种类以及归档要求,应分别按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办理。

6、为了减少基层的工作量,在坚持按程序办事的前提下,有关文书材料可适当从简。如案情比较简单的案件,处分决定已经包含处分所依据的错误事实,

见面时可将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合并为一个处分决定材料与被处分人见面。又如,案件经审理,与调查报告所认定的错误事实及性质完全一致,审理报告中的有关错误事实部分不必完全重复,可从简表述。再如,区、乡、镇以下需报县纪委审批的案件,支部大会作出处分决定后,乡、镇党委完全同意支部大会决定,乡、镇党委可不专门撰写请示文书,就在支部大会决定后签署意见并盖章即可,签署的意见必须具备:“×年×月×日,乡、镇党委集体审议了×××的问题,经审议同意支部大会决定。参加审议的党委成员×××、×××……。”如区委完全同意乡、镇党委意见,其向县纪委的“请示”也可从简表述,不需完全重复支部决定已写的错误事实。不设区的地方,乡、镇党委仍需撰写专题请示。

7、《模式材料》所选择的案例,属于本级纪委立案检查的移送案件,根据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纪委常委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五章之规定,审理报告的形成与落款日期应在送交基层党组织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如属呈报审批的案件,审理报告的形成与落款日期则应在支部作出决定以及各级党委、纪委形成意见之后。其上报材料应严格按《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8、党纪处分的复查、复议以及党员留察期满恢复

党员权利所形成的材料,政纪处分的复审、解除处分所形成的材料,为了不影响原卷目录,均作为第五类材料排原卷之后。

中共湖南省纪委审理室

中共常德市纪委审理室

一九九四年

卷内文件目录

顺序号	文号	责任者	题 名	日期	页号	备注
			批复、结论、报告			
1	×纪审 [1994] 4号	× 县 纪 委	关于艾××同志所犯错误的处分批复	1994 9.5	1	
2	×监审 [1994] 6号	× 县 监察局	关于艾××同志所犯错误的处分决定	1994 9.7	3	
3			××乡人民代表大会 罢免文件	1994 9.15	5	
4		×县纪 委×县 监察局	关于艾××所犯错误的处理意见	1994 9.2	6	
5		× 县 纪 委 审理室	关于艾××同志所犯错误的审理报告	1994 8.10	10	
6		× 县 纪 委 审理室	与艾××同志谈话记录	1994 8.3	14	
7		× 县 ×区委	关于艾××同志所犯错误处分意见的请示	1994 8.25	16	
8		× 县 ××乡 委员会	关于艾××同志所犯错误处分的请示	1994 8.20	17	
9		× 县 ××乡 机关支部	关于艾××同志所犯错误的处分决定及艾××对处分决定的意见	1994 8.16	18	

卷内文件目录

顺序号	文号	责任者	题 名	日 期	页 号	备 注
10		× 县 ××乡 机关支部	关于艾××同志所犯错误的处分问题讨论记录	1994 8.16	20	
11		×县纪委 监察局 ×区委 调查组	关于艾××同志所犯错误的调查报告	1994 7.20	22	
12		同上	关于艾××在见面材料上所签意见的说明	1994 7.17	26	
13		同上	关于艾××同志所犯错误事实的见面材料及艾××对见面材料的意见	1994 7.14	28	
			证 据 材 料			
14			证 据 材 料		31	
			本 人 交 待			
15		艾××	本 人 交 待		32	
16		联 合 调查组	与艾××的谈话笔录	1994 6.10	33	
			其 他 材 料			
17			纪检监察机关 执行处分批复(决定)回单		34	

卷内文件目录

顺序号	文号	责任者	题 名	日 期	页 号	备 注
18		纪检监察 室×室 审理室	案件移送审理登记表	1994 7.25	35	
19		× 县委 纪 委	停职检查决定书	1994 6.3	36	
20		× 县局 监察局	停职检查通知书	1994 6.3	37	
21		× 县委 纪 委 监察局	关于对艾××同志实行 停职检查的请示	1994 6.2	38	
22		× 县委 纪 委	立 案 决 定 书	1994 5.21	40	
23		× 县委 监察局	立 案 通 知 书	1994 5.21	41	
24		× 县委 纪 委 监察局	纪检监察机关 立 案 呈 批 报 告	1994 5.21	42	
25		纪检监察 室×室	关于艾××违纪问题 初步核实的情况报告	1994 5.12	44	
26		纪检监察 室×室	初步核实呈批表	1994 5.1	45	
27		×××	关于艾××违纪情况 的反映	1994 4.29	46	
28			关于艾××同志经济 退赔的材料		47	

卷内文件目录

顺序号	文号	责任者	题 名	日期	页号	备注
			复 查 、 复 议 复审、解除行政处分材料			
29	×纪审 [1994] 7号	× 县委 纪 委	关于艾××同志所犯 错误的复议意见	1994 10.5	49	
30		× 县委 纪 委	关于艾××案件复议 意见的请示	1994 9.30	51	
31		× 县委 纪 审 理 室	关于艾××同志所犯 错误的复议报告	1994 9.25	55	
32		艾××	申 诉 书	1994 9.19	57	
33	×监审 [1994] 9号	× 县委 监 察 局	关于艾××同志所犯 错误的复审决定	1994 10.10	58	
34		× 县委 纪 审 理 室	关于艾××同志所犯 错误的复审报告	1994 9.25	60	
35		艾××	申 诉 书	1994 9.19	62	
36	×监审 [××] ×号	× 县委 监 察 局	关于解除艾××行政 撤职处分的批复		63	
37	×乡政 × 字 [××] × 号	××乡 政 府	关于解除艾××行政 撤职处分的请示		65	
38		艾××	请求解除行政撤职处 分的申请		66	

中共××县纪委文件

×纪审[1994]4号

关于艾××同志所犯错误的处分批复

中共××区委员会：

你们1994年8月25日《关于艾××同志所犯错误处分意见的请示》收悉。艾在任××乡党委副书记期间，贪污公款900元，收受贿赂493元，与一未婚女青年通奸，致使女方怀孕流产。错误严重，影响很坏。经组织多次教育，艾对所犯错误有一定的认识，经济上已全部退赔。根据中央纪委《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四条、第八条以及中央纪委《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经县纪常委会议审议，并报县委批准，同意你们关于给予艾××同志撤销乡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的处分

一九九四年九月五日

主题词: ×× ×× ×× ×××

抄送：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

中共××县纪委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日印发

共印 份

××县监察局文件

日五廿月年四八八一

×监审[1994]6号

关于艾××同志所犯错误的处分决定

艾××,男,现年40岁,汉族,××县××乡人,大专文化。1975年8月参加工作,198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乡乡长。

经查,艾在任××乡乡长期间,贪污公款900元,收受贿赂493元,与一未婚女青年通奸,致使女方怀孕流产。错误严重,影响很坏。经组织多次教育,艾对所犯错误有一定认识,经济上已全部退赔。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七条,参照中央纪委《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经县政府同意,决定给予艾××撤销乡长职务处分。建议××乡人大按法律程序办理罢免

手续。

如本人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次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审。

承办单位

县纪委审理室

经办人

×××

(××县监察局(章))

请示事项

关于艾××

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

1994年9月5日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

县

委

办

理

意

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主题词:×× ×× ×× ×××

报:县政府

发:××区区公所,××乡政府,艾××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

××县监察局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六日印发

共印

份

××乡人民代表大会罢免文件

(章) 同案盜具 × (略)

××乡人民代表十人

××乡人民代表大会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

纪检监察机关工作处理单

年 月 日

承 办 单 位	县纪委审理室	经 办 人	×××
请 示 事 项	关于艾××所犯错误处理意见的请示		
县 委 意 见	1994 年 9 月 5 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县纪委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县委盖章) 1994 年 9 月 5 日		
县 政 府 意 见	1994 年 9 月 7 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县监察局给予艾××撤销乡长职务的处分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政府盖章) 1994 年 9 月 7 日		
纪委、监察局 领导意见			
承办室领导 意 见			

中共××市(县)纪委印制

关于艾××所犯错误处理意见的请示

中共××县委、××县政府：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我们于 1994 年 5 月 21 日对艾××所犯贪污、受贿、通奸错误立案调查。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县纪常委会议、县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分别于 1994 年 8 月 28 日、1994 年 9 月 2 日对艾××一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艾××的基本情况

艾××，男，汉族，现年 40 岁，大专文化，××县××乡人。1975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7 月入党，曾任××职务，现任××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月工资××元。

二、艾××的主要错误事实

1、贪污公款 900 元

1993 年 2 月，县林业局认为××乡××村植树造林搞得好的，打算给该村投资 1500 元。同年 3 月，乡林业员李××在县林业局领取投资款 1500 元，并未给××村。4 月，县林业局又拨款 1500 元。李发觉县